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坚持为民服务,践行“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着落”承诺,坚持做到:

一、对群众反映的突发事件、紧急情况、重大敏感问题,第一时间做好信息上传报送,及时按领导批示协调处置并跟踪反馈,直至问题解决。

二、对群众急需解决的水、电、气、暖、交通等民生常规问题,当即电话协调相关网络单位处理解决,做到当日事当日毕、事不过夜。

三、对非紧急特殊事项并需调查核实的问题,形成交办单办理,做到3至5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。

四、自觉接受社会群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20日